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6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华侨城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华侨城集团”）的通知，华侨城集团通过二级市场增持了本公司的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

华侨城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持有公司股份 4,137,038,714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6.90%。

二、增持目的

近期公司股价大幅波动，公司控股股东华侨城集团基于对中国经济和中国资本市场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念，本着协力维护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社会责任，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必要向市场传达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

三、增持情况

华侨城集团分别于 2015 年 7 月 3 日，7 月 6 日通过深圳证

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华侨城 A 27,318,206 股, 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0.376%, 平均价格 9.43 元/股。

截止到 7 月 6 日收盘, 华侨城集团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4,164,356,920 股, 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 57.27%。

四、华侨城集团承诺

华侨城集团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五、其他事项

华侨城集团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管理的国有独资企业, 本次增持不需要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华侨城集团的增持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七日